

光大“乌龙指”纠纷案开庭

针对投资者指控,光大证券全不“买账”

11:05 中午抢发

本报讯(记者 宋宇华)曾轰动一时的光大“乌龙指”事件已过去将近一年,今天上午,原告包巨芬等投资者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证券、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据悉,此前我国尚未有因内幕交易获得民事赔偿的胜诉案例。

本次审理地点为C201法庭,记者在法院公告上看到,目前安排今

天全天审理。此次庭审共有案件61件,其中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31件,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30件。另外还有40多起案件将另行择日开庭审理,全部案件数量达到109件。

上午9时,案件开庭,法官建议,由于案情相同,将这些案件合并审理。此前的庭前证据交换阶段,双方已经发表了质证意见,不再就每个证据细节逐一说明。双方律师均表示同意。

原告投资者方认为,8月16日,光大证券在进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交易中,导致大盘出现

大幅波动,许多投资者在大盘飙升时买入股票,但因大盘很快大幅回落而损失惨重。之后,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开出巨额罚单,认定光大证券的异常交易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违反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认为,光大证券的行为已经构成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价格操纵,应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原告方严义明律师表示,根据我国《证券法》第76条第3款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最

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298条明确,有“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由。对于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必须以证监会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前提才可诉讼。当前只有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才有法律硬性规定,需要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才可诉讼。同时,投资者也保留追究光大证券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针对投资者的指控,光大证券则全不“买账”。双方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以下四方面:光大包括是否存在

在内幕交易;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投资者的经济损失与行为人的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内幕交易行为是否给投资者造成了经济损失,如何计算等。

光大证券方认为,投资者认为“乌龙指”事件是内幕交易纯属“重大误解”,它是由于公司系统异常引发的,并非人为因素。这种情况在股市时有发生,法律并没有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部分投资者之所以造成损失,是因为看到股指大涨盲目跟风造成的,应自己承担投资失败的损失。对于证监会的处罚,光大证券表示,这只是针对光大证券个人的处罚,并不是针对公司的,因此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目前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期货交易内幕交易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即使要赔偿,也不认可原告的损失计算方法。

截至上午11时记者发稿时,该案仍在审理中。

一男子“躲”入厕所不肯出来

事发上航自福州返沪航班 警方将其带走

本报讯(记者 金志刚)昨天在福州机场,一架上航 FM9522 回上海的飞机上,一男子被警方从飞机上强行带走。记者随后从航空公司获悉,根据当地机场公安初步调查,该男子疑似精神异常并干扰飞行。

据悉,上航 FM9522 原本定于昨天上午9时45分起飞,但直至中午11时20分,该航班仍然没有起飞。随后飞机上旅客更是发布微博称,飞机上一男子被警察带走了,具体情况不明。

飞机上的一位旅客表示,这名坐在机舱后方座位的男子在飞机等待起飞时就进入飞机厕所,10多分钟过去都不肯出来,还“惊动”了空乘和空警。之后民警也上了飞机,并将其带走。还有网友表示,该男子作出怪异举动,影响到了其他乘客,并且目光呆滞。福州机场公安局昨天傍晚表示,该乘客疑似精神异常并干扰飞行,有关情况正在调查。

由于航班上男子扰乱了飞行安全和秩序,所有旅客都重新由大巴接回了候机楼,重新进行安全检查,最终使航班延误了2小时30分钟,于昨天中午12时20分才重新起飞,并于昨天下午1时30分抵达虹桥机场。

卡车撞倒围墙 看门男子身亡

本报讯(记者 陆常青)昨天早上8时许,市光路近国和路一处工地门口发生一幕惨剧:一辆大型平板卡车进入工地时不慎将工地围墙撞倒,围墙倒塌后正巧压在工地一名看门男子身上,致其不幸死亡。

据目击者称,发生事故的是五角场340街坊地块工地。当时一辆大型平板卡车正转弯进入工地,由于卡车司机操作不慎,将工地一堵围墙撞倒。随着“轰隆”一声巨响,沉重的围墙连同铁门应声倒下,现场狼藉一片。不巧的是,当时正在门口的一名年约五旬的看门男子被压在了倒塌的铁门下,当场身亡。

目前,警方已就事故具体原因展开进一步调查。

金仕堡,有关你的投诉已“井喷”

据市工商部门统计,今年以来涉该品牌投诉达759件



图 TP

网诉直通-消费

本栏目由市文明办指导,市消保委提供专家咨询

6月30日,本报A8版报道了金仕堡健身会所合川路店“没有泳池却卖游泳卡”。最近,本报又连续接到多位读者投诉,反映金仕堡其他加盟店延期开店、泳池不兑现等各种恶劣情节,消费者退款遭拒。记者了解到,据市工商部门统计,今年以来已接到针对“金仕堡”的投诉759件。“声讨”几乎形成了“井喷”局面。人们不禁要问:金仕堡,你到底怎么了?

任何情况不予退费?

读者赵小姐投诉,去年6月,她和丈夫在位于浦东金藏路上的“金仕堡”金桥店办了2张健身卡,总价约7000元,工作人员称“最近会营业的”。但该店去年12月开始试营业,正式开张日期一直拖到了今年5月。此外令人失望的是,原本承诺有游泳池,一直在建。“工期一直在变,泳池也由原先承诺的50x25米,面积缩减为四分之一,还没造好。”赵小姐提出退卡,遭到

拒绝,对方理由是,会籍条款约定“任何情况下,所有预缴费及入会后会籍费均将不予退还”。

赵小姐提供的一份联名投诉书上,记者看到15人签名,涉及金额总数约9.7万元。

金仕堡总公司一位范先生向记者表示,该加盟店已在附近新购了一个游泳池,便于会员游泳,而店内游泳池最晚今年11月开张。至于退费等其他问题,他不能“勒令”加盟店,只希望双方协商解决。

官方网站查无该店?

还有一位石小姐反映,今年2月,她收到金仕堡松江路店加盟店的广告宣传单,称将于5月中旬开幕,届时健身店中不但配有国际进口的器械,还会配套泳池。3月份,她架不住该店工作人员的宣传攻势,花5000元买了双人2年卡,可直至今在,该健身店还未开张营业。石小姐还打听到,这家店“不可能有游泳池提供”。她多方反映,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这算欺诈吗?”“我的要求是全额退款,这算过分吗?”

记者登录金仕堡官方网站,在上海加盟店信息中查不到这家淞滨路店。



快评

危险的销售模式

纪实

今年头7个月,本市工商部门记录在案的针对金仕堡健身会所的投诉,竟然高达759件!金仕堡的投诉为何那么多?表面来看,好像是企业服务质量和诚信问题,但从金仕堡会员卡销售模式这个“根源”去探究,会发现里面潜藏的风险,远比消费者知道的多得多。

金仕堡门店推销会员卡,大多采用预售模式,就是门店还在装修甚至还是一张图纸的时候,以明显低于其他同类健身会所年卡的价格为吸引,销售2年至5年的会员卡。这些销售回笼的资金——也就是消费者预付的钱,用于租赁场地、装修

场馆、购置设备乃至还银行贷款利息等。此后还需要不断销售会员卡,才能支撑和维持健身会所的经营与赢利。而一旦前期预售不理想,资金回笼不及,承诺中的如期开业自然要推迟、预想的配套设施服务自然要缩水。更严重的是,销售始终不理想,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店方跑路,消费者退卡无门!

这种套路,不是一种变向集资吗?

700多件投诉的爆发,已经在提示这种“消费游戏”的危险性。我们期望有关部门及早监管,防范此类会员卡销售模式的风险。

两区工商介入调查

昨天,记者从浦东市场监管局获悉,5月至今已收到消费者投诉金仕堡金桥店投诉案8件,其中6件已办结,双方达成了继续使用健身卡或退卡的意见,另两件还在积极调解处置过程中。

另外宝山工商分局也通报,近期接到多起关于“金仕堡”淞滨路店预付卡消费纠纷的投诉。据调查,上海炫力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金仕堡”淞滨路店)至今仍在装修,该公司在装修、未对外营业的情况下,对外发售预付卡。截至目前,分局共接到投诉40件,涉及金额约66万元。对此,工商部门已逐一登记消费者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并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其立即停止发卡行为,并制订解决方案,同时对企业涉嫌虚假宣传、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投诉数量令人吃惊

为了全面了解“金仕堡”被消费者投诉情况,昨天下午,记者还和上海市工商局取得联系。据市工商局透露,2014年以来,本市12315热线共受理有关“金仕堡”健身会所

投诉759件。涉及的门店有:马当路店、五角场店、漕宝路店、合川路店、罗秀路店、金桥店、长青路店、淞滨路店等20多家。

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部分门店未按时开业,导致消费者会员卡无法使用;健身设施与承诺不符,一些门店在开业前承诺将提供游泳池、桑拿房、进口健身器材等设施,实际上未能提供;部分门店变更后,售后服务跟不上——个别门店搬迁或关门,消费者提出的退款或转卡要求遭拒。

据介绍,上述759件投诉转派至了属地工商部门或消保委协调处理。目前已办结718件,另有41件正在协调处理中。记者 陈浩

消费者投诉通道

■ 私信新浪微博“@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 登录新民网上海滩微博平台: t.xinmin.cn

■ 值守电话: 962555



拨打962555或扫“新民爆料”二维码提供线索 每天20张百元消费券等你来